

財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[FCR(2012-13)54]補充文件

2012 年 12 月 7 日

總目 170－社會福利署
分目 000 運作開支
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

目的

請各位委員**注意**，FCR(2012-13)54 號文件中的撥款建議第(a)部分－關於在 2012-13 年度提供追加撥款予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以推行建議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計劃，因應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。撥款建議的第(b)部分－關於提高社署在 2012-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，則仍然有效。

最新進展

2. 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提交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考慮(見 FCR (2012-13)53 號文件)。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，我們再提交 FCR(2012-13)54 號文件以載列更新建議，供財委會考慮。我們假設該計劃會於 2012-13 年度內開展，因此社署有需要就該計劃申請追加撥款。

3. 由於財委會的商議仍在進行中，社署已不可能按計劃完成籌備工作，並在 2013 年 3 月推出長者生活津貼。我們在 FCR(2012-13)54 號文件中提及在 2012-13 年度提供追加 25 億 7,520 萬元的撥款建議已不再需要。

4. 儘管以上情況，社署仍擬開始聘請工作人員，以盡早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提供支援。因此，FCR(2012-13)54 號文件中第(b)部分的建議仍然有效。當建議獲批准後，社署會竭盡所能即時展開籌備工作，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。
